

Title	毛泽东时代的工人婚姻：基于洛阳工厂工人的研究
Author(s)	方, 莉琳
Citation	2013年度京都大学南京大学社会学人類学若手ワークショップ報告論文集：<京都エラスムス計画>から生まれたもの = 2013年度 南京大学京都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生论坛报告书 = The Proceeding of Kyoto University-Nanjing University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Workshop, 2013 (2014): 111-118
Issue Date	2014-03-31
URL	http://hdl.handle.net/2433/186332
Right	
Type	Article
Textversion	publisher

毛泽东时代工人的婚姻选择
：基于洛阳工厂工人的研究
方莉琳 (FANG LiLin) *

婚姻问题是人类社会永恒的主题。关于建国后中国婚姻问题的研究成果颇丰，除概述性的研究之外，有大型婚姻社会调查，也有实地田野研究。但大型社会调查主要集中在对 1978 年以后婚姻家庭变化的调查，而实地田野研究虽聚焦于建国后新婚姻制度的影响，但大部分是关于农村婚姻家庭的研究。因在同一时期，不同群体的婚姻家庭可能呈现不同的特点。所以笔者希望了解一下毛泽东时代农民群体之外的另一个重要群体——工人群体的婚姻状况。然而婚姻的成立是建立在选择的基础之上的。如何进行婚姻抉择将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工人的婚姻生活状况。所以本文试图从工人的婚姻选择入手，来解读毛泽东时代工人的婚姻问题。

在考虑了新中国建立之后中国工业发展的布局，和已有对婚姻问题实地田野研究区域的分布（主要集中在东部、东南、西南）之后，本文选取“一五”计划时期重点工业建设城市河南省洛阳市作为研究调查点。通过对洛阳工厂工人的访谈与调查，试图来探索毛泽东时代工人婚姻问题。本次调查，笔者总共深入访谈了 32 人，其中地方转业干部 5 人，军队转业干部 2 人，技术干部 3 人，技术工人 3 人，厂医 1 人，工人家属 5 人，车间工人 13 人。其中男性 18 个，女性 14 个。

一、传统择偶标准的式微

婚姻的成立首先建立在配偶选择的基础上。马克思说“婚姻不能听从已婚者的任性，相反的，已婚者的任性应该服从婚姻的本质”。¹由此可见，配偶的选择并不是个人主观意识所独断的。不同的社会背景之下，人们的择偶标准是不同的，即便是在相同的时代背景之下，不同职业的人们的择偶标准和择偶模式也大相径庭。中国传统社会的择偶观讲究的是“门当户对”，男女双方家庭财产多寡和门第高低应该相互匹配，而且在婚姻缔结决策的过程中，最具有发言权和决定权的是男女双方的父母，而不是男女双方本人。“做爹娘的都愿意儿子娶个好媳妇，女儿嫁个好丈夫，儿女结婚后，能够互爱互敬，互相帮助，和睦团结，劳动生产，过起幸福的家庭生活。”²父母总是会以自身经历的教训来替子女做主，并辅之以家长的权威来使子女就范。虽然说在传统婚姻中也不乏美满姻缘，但是很多时候家族利益的实现却是以个人的婚姻幸福作为代价的。

新中国成立后，伴随着《新婚姻法》的颁布，以家族利益为根本的婚姻观念被定义为封建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毛泽东在《湖南农民考察报告》中早就指出，中国的男子普遍要受三种有系统的权力支配。这就是封建主义的政权、族权和神权。而中国的妇女，除受着这三种支配之外，还受着封建主义的夫权的支配。旧的婚姻制度上的一切包办、强迫、买卖、早婚、重婚、纳妾、童养媳以及家庭翁姑和丈夫虐待媳妇等等，无一不是以夫权为中心的家庭父母和丈夫对于儿女妻子的支配关系所造成的。³所以在新中国要推翻这种“家庭奴隶制”，实现男女平等和民主自由的社会生活，保护妇女和子女的正当利益。

*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¹转引自：张志永，《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69页

²转引自：张志永，《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70页

³“实行新民主主义的婚姻制度”，《人民日报》，北京：1950年4月16日第1版

以 1951 年《人民日报》刊登的《我的婚姻完全是自愿的!》一文为标志,李秀兰发出了与传统包办婚姻抗争的号召。

“编辑同志:我是太原织造厂的女工,今年十九岁。在工作中,我与张斌同志发生了感情。我们经过恋爱期间的互相了解,愿意在革命的道路上携手并进,结为革命夫妇。但是,我父亲不同意我们俩结合。我再三向他进行解释说服,但仍无效。他在一月十一日晚上竟威吓我,要我与张斌断绝关系,否则就用麻绳把我勒死。我当时怕他真的害我,就假装答应了。次日,我为了我的生命安全和摆脱封建家庭的锁链,即逃出家庭。在工会的支持下,我和张斌同志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在一月十五日结了婚。我俩结婚后,我父亲还是不服气,打不通封建思想。他竟捏造事实,污蔑张斌同志,说他欺骗、引诱了我。我父亲曾先后把张斌同志告了四状。在这个情况下,我要表明我的态度。我的婚姻完全是自愿的,别人并没有欺骗我、引诱我。我是新社会的妇女,我懂得婚姻法,并且要争取新中国妇女应有的社会地位。

我认为我的父亲不应该捏造事实,任意诬告张斌同志;更不应该威吓女儿与张斌同志断绝关系。对于我父亲这种坚持包办婚姻的封建思想,我坚决反对。希望你们把我的信公布在报上,以教育我的父亲,使他能够改变他的封建思想。”⁴

这是新中国的青年对家庭本位的择偶标准发起的挑战,自此,传统社会的择偶标准逐渐式微,个人本位的新的择偶观开始逐渐形成。随着 1953 年《新婚姻法》在全国范围内的大肆宣传和人们经济生活水平的改善,过去那种纯粹的买卖婚姻也逐渐减少,且随着一五计划的实施,大批青年走出家庭,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父母在子女婚姻中的影响力也逐渐降低,与之相对应的,单位、组织、工会等在个人的生活上起到了引导作用。由此形成了新中国区别于传统的新的择偶观。

二、新的择偶标准的兴起

1. 职业有贵贱

新中国成立之前,因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滞后性,在职业上其实没有很细致的划分。新中国成立之后,中国社会的阶层具有了明确的划分,主要包括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和市民。在后来的发展中,工人阶级的概念泛化,但总体而言,工人和干部作为一个整体阶级,其内部却还是有着自己的级别划分。新中国成立初期,由于干部实行的是供给制,几乎没有什么经济收入,所以干部这个头衔对于以经济利益为核心的家长来说没有多大的吸引力,人们当中流行的口号是“宁嫁交通员(薪金制),不嫁海昌蓝(干部)”。与之不同的是,工人在婚姻市场上,却是人们眼中的“香饽饽”。

1954 年,从各地支援过来的技术工人、工程师、地方抽调的干部、建八师等陆陆续续来到洛阳。当时只有 7 万人口的洛阳还很落后,涧西区还是一片麦地。因为工厂还在筹建中,刚来的工人们就住在临时搭建的席棚子中,白天在工地,晚上就在席棚子中暂作休息,而随工人来的家属,则借住在附近的农民家中。到 1955 年,几乎每户农民家中都住有家属一户至三户。这些家属住在农民家中,平时除了参加日常家务之外,没有过重的体力活。由此导致农民觉得农业没有前途,希望能够从事工业。而这些来到洛阳,投入到工业建设中的青年未婚工人,由此也成了农村青年妇女的理想对象。一度,因为这些工人的到来,洛阳的婚姻市场出现了紊乱。

⁴ 李秀兰,“我的婚姻完全是自愿的!”,北京:《人民日报》,1951 年 2 月 13 日第 2 版

“从孙旗屯乡在四十三个青年妇女中（其中有一个是离婚的）与军工结婚三人，订婚的一人，谈过未成的五人，打算找军工的两人，共 11 人。南村（自然村）没结婚的青年妇女十二人，与军工结婚的一人，谈成的二人，谈过未成的五人；唐村未结婚的青年妇女六人，与军工正式谈恋爱的二人（一个是离过婚的），谈过未成的一人。李金英也与军工谈了后要求与自己的恋爱对象（市民）解除婚约，岳花子去年十月与前夫（教员）离了婚与一个军工结婚。从孙旗屯乡与南村（自然村）统计已经解除婚约的与打算解除婚约的十三个对象中间初中学生三个，农民四个，干部五个（内有两个是男方提出来的），工人学徒一个。离婚的二人中间（指离了婚与军工结婚的），解放军一个（早离），教员一个（去年十月离）。两羌统计与军工结婚的五人，谈恋爱的五人，谈过未成的十三人，计划找军工的二人，共二十五人。”⁵

农村青年妇女中流行着“一工、二干、三教员，宁死不嫁农民汉”的择偶口诀。很多已经订婚青年妇女希望与原来的恋爱对象解除婚约，然后再找工人。这种工人优越于其他职业的现象并不是偶然的，它是由工人阶级在新中国的地位所决定的，他们是中国领导阶级。由于工人阶级在政治上的领导地位，再加之一五计划实施，国家工业化建设对工人的强烈依赖，工人的整体社会地位在新中国相当之高。

“以前建厂初期，干部有问题有困难，都不敢找纪登奎。干部跟工人讲：‘张师傅、李师傅，求求你，帮我去说说吧’，这些工人跟纪登奎一反映，问题就解决了，家属问题，子女问题。他们为什么不直接去找纪登奎，因为纪登奎对干部很严，但是对工人们很是支持。当时十七级的县级干部工资，相当于八级工。也就是说现在书记工资拿到工人八级工的工资。二十级是六级工工资。所以工人就是高于干部。”⁶

由此可见，工人地位的优越不仅仅体现在政治地位上，还体现在经济待遇上。十七级县级干部的工资与八级工相当，而且在文化大革命之前，工人还有奖金，当时的行政干部是没有的。然而虽然同为工人，工人内部也存在着分化，技术工人往往更加受到青睐。

“小吴是一个小学教师。她结过婚。因为政治上的原因和爱人离婚了。现在她很需要找一个对象。她的条件是：‘只要政治上清白、进步、忠于人民的事业，文化水平和职业那是最次要的。’”在一次看电影的偶然邂逅认识小李，以为小李是技师，结果后来发现小李在炊事房工作，匆匆离开，后写信告诉小李“我们不是在交朋友，您千万不要误会……我只求您一件事，别再跟别人说我们认识呀”。⁷

从上述的小故事中我们就可以看到，虽然炊事房和技师同为工人，但是在婚姻选择的过程中，其所具有的地位是不同的。除技师之外，工人阶级中，开车的也更受欢迎。因为工种的不同，其所拥有的资源也是不一样的。

“在工人之间，在运输公司开车的和在矿山厂开车的、医生肯定是首选。开车的虽然工资一样，但是开车到外面去，可以买些当地买不到的东西。可以稍一些好的东西回来。”⁸

工人阶级所特有的地位和资源，使得成为工人成为一代人的荣耀，嫁给工人也成为了妇女心中的梦想。然而三年大跃进，导致工业战线规模过大，职工增长过快，洛阳市经过“三年大发展”，职工人数由 1957 年的 78301 人，猛增到 1961 年的 127174 人，其中全民所有制职工增加 82%。为缓和工业战线矛盾，调整工业与农业、城市与农村的关系，扭转国民经济的困难

⁵ 洛阳市档案馆，“建厂乡有关婚姻问题向市委的报告”，1955 年 6 月 14 日

⁶ 受访者 Z

⁷ “原来他不是技师”，北京：《新中国妇女》，1954 年第 11 号

⁸ 受访者 M

局面，中共中央和国务院于1961年6月16日制订了《关于减少城镇人口和压缩城镇粮食的销量的九条办法》。6月28日，中共中央又发出了《关于精减职工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在三年内必须将1960年底的城镇人口减少2000万人以上，其中，1961年争取至少减1000万人；1962年至少减800万人；1963年上半年扫尾。精减的主要对象是：1958年以来参加工作的来自农村的新职工；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来自农村，自愿要求参加农业生产，以及其他方面自愿返回农业生产战线的职工。为了应变职工过速的增长，城市压力过大等问题，工厂开始动员工人回到各自的家乡，参加农业生产。1961年9月底，洛阳市第一批精减任务基本结束，精减职工为55414人。在这次人员精减中，国营工业内部职工精减20.5%；地方工业精减30%；基本建设单位精减了43%；文教系统精减了12.38%。⁹由此所导致的工人的“下放”使得工人在婚姻市场上地位开始下降。很多人担心嫁给工人或者是娶了工人之后，对方又被下放，造成两地分居，由此导致生活矛盾。

与此同时，干部们的身份也在无声无息地发生着改变。虽然说工人的工资仍然可观，但是干部们的特殊性逐渐显现出来。

“领导上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吃、住、行、救济、人事安排等方面。如工人们没饭票买不到饭吃，而处长们吃小灶可不交钱。流行性感冒期间，工人很长时间看不上病，张处长一个小孩子病了，供应站那边本来有个医生可以治疗，但张处长非要卫生所医生去他家看他的小孩。在人事安排上，领导先录用自己的亲戚，劳资处处长长的一个弟弟，在农村不干，来厂后就当上清扫工，过去很多职工家属要求不让干……”¹⁰

这些变化都在一定程度上强化了洛阳婚姻市场的变动。与最初建厂时工人为首选不同，干部群体成为婚姻市场的“第一选择”。

“那时候厂里面的工人，能找到一个人就很好了，一般都不好找呢。虽然说他们工资还可以，尤其是大厂，但是谁愿意去跟一个工人呢。一般都找个干部，除非他自身条件特别好，或者家庭条件特别好。我当时考虑也是考虑他是大厂，如果不是大厂，我也不会跟他。像这拖厂，矿山厂，当时都是大厂，那时候觉得工作可稳当了，有保障。那就是这样。一般小厂都不找。”¹¹

从上述我们可以看到，在择偶选择上，从1958年以后开始，干部优于工人，且这种格局一直延续至今。而同样是工人，一般全民所有制工厂的工人要优于集体所有制的工人，因为全民所有制工厂工人的工资，平均每个月要比集体所有制工厂工人高几块钱。而且全民所有制工厂工人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均要高于集体所有制工厂工人，在职业的稳定性上也略胜一筹。1961年洛阳市第一批精减结果也隐约印证了这点。在1961年精减中，国营工业内部职工精减20.5%；地方工业精减30%；基本建设单位精减了43%；文教系统精减了12.38%。¹²这种全民所有制与集体所有制工厂之间的区别可概括为“大厂与小厂”的区别。笔者从洛阳市档案馆整理了一份1966年至1975年洛阳市某厂区街道的一月份结婚登记统计表，从下面的交叉表中我们可以看到大厂男职工46.4%会找大厂女职工，16.5%的大厂工人找的是小厂工人，有24.7%的人找的是农民。不同职业的男性对配偶职业的选择具有显著的差别。

⁹ 洛阳市总工会著，《洛阳工人运动史》，1992年，第289-292页

¹⁰ 洛阳市档案馆，“洛阳市工代大会上讨论关于企业中人民矛盾问题情况报告”，1957年5月8日

¹¹ 受访者G（其本人为厂医，丈夫为工厂技术工人）

¹² 洛阳市总工会著，《洛阳工人运动史》，1992年，第289-292页

男方职业与女方职业 交叉制表

			女方职业				合计
			农民	小厂工人	大厂工人	其它职业	
男方职业	农民	计数	1	2	3	0	6
		男方职业中的 %	16.7%	33.3%	50.0%	.0%	100.0%
	小厂工人	计数	8	11	9	6	34
		男方职业中的 %	23.5%	32.4%	26.5%	17.6%	100.0%
	大厂工人	计数	99	66	186	50	401
		男方职业中的 %	24.7%	16.5%	46.4%	12.5%	100.0%
	其它职业	计数	3	3	9	11	26
		男方职业中的 %	11.5%	11.5%	34.6%	42.3%	100.0%
合计		计数	111	82	207	67	467
		男方职业中的 %	23.8%	17.6%	44.3%	14.3%	100.0%

(Sig=0.001<0.005)

2.地域有区分

支援洛阳工业的人，来自全国各地，还有来自苏联的专家。以洛阳矿山机械厂为例子，最先建厂时技术工人多来自上海，工厂干部多是来自豫南豫北的转业干部，工厂工人来自抚顺、沈阳、大连、太原等地。54年、58年和70年洛阳工厂又大规模招工，这几次招的工人大多来自豫南豫东及洛阳周边农村。这些来自四面八方的人聚集在一起，在思想修养、技术水平、风俗习惯、个人爱好上都不尽相同。大城市来的，瞧不起从农村来的，搞技术的瞧不起搞管理的，南方人爱吃大米，北方人爱吃面，上海人不喜欢河南人讲话，河南人不愿听“阿拉（上海话）”。¹³这样高度的异质性也影响到了婚姻的选择。这种现象在上海来的工人中尤为明显。在上海工人的概念中，“上海是个大城市，而洛阳只不过是个三线城市”。或许正是因为国家对来自上海的工人的特殊照顾，强化了上海人的优越感。凡是上海过来支援洛阳工业建设的工人，他们拿的都是上海的工资。下表是上海过来的工人和洛阳本地工人工资的对照表。

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上海(元)	42.4	49.4	57.5	67	77.8	90.6	105.4	123
洛阳(元)	32.5	38.3	45.1	53.1	62.6	73.7	86.9	102.4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看到，上海过来的一级工人的工资比其他二级工人的工资还要高。经济上的优越，让他们成为了众人艳羡的对象，同时他们也保持着自我优越感。表现在婚姻选择方面，

“作为一个上海人，是绝对不可能娶当地人的。为啥呢，那时候，文化差异很大。当地的农民，服饰、生活、说话，我们就笑，怎么会找。那时候她们的裤腿，两尺。还有这边这个水质不好，这边人不像南方人，牙齿，牙板，都是黄的。文化层次，这个差异很大。连人家给你介绍，你都不行。还有个语言上面，他们说的都是方言。现在洛阳没有方言，现在洛阳话变成

¹³洛阳市总工会著，《洛阳工人运动史》，1992年，第207页

半普通话。但是之前是讲当地话，我们听着好像听相声。觉得难听着呢。¹⁴

上海人固有的优越感让他们不同于其他那些从别处来支援洛阳工业建设的工人。“那时候上海人之间都讲上海话，我们听不懂。”正是因为上海人如此的“傲慢与偏见”，所以上海工人的婚姻问题也受到了组织的特殊照顾。因为建厂初期对上海技术工人强烈的依赖性，所以当时那批上海来的工人中，已婚的，如果家属没有来洛阳，凡是愿意来洛阳的，只要工人申请，组织就会想办法解决。而那些未婚的上海来的青年工人们除了和其他工人一样的解决婚姻问题的途径之外，作为上海人他们还独享一种特殊待遇，那就是厂里面组织的上海人之间的相亲。

“那时候，他们只希望你安心在这，他千方百计，只要你一申请，我家的那位在哪，马上给你调过来。真不行的话，马上到郑州去组织女生。郑州有好多棉纺厂，棉纺厂的女工，好多也是上海调去的。把这些没有结婚对象的女工，调过来。用个大客车，拉个五十个。拉过来给我们开见面会。你来，你看，看中了，你交流。如果交流成功的话，也会马上给你调过来。”

¹⁵

除此之外，上海人的细致与东北工人的粗犷产生了对照。因为大杂烩，人与人之间产生了对比，东北的工人被认为是大男子主义，所以在婚姻选择上，东北的工人也会处于次优状态。在建厂初期，工人对象的选择具有很明显的地域区分性，一般上海人找上海人，即便找不到合适的上海人，也会找江浙沪的；东北人找东北人等。后来，随着工厂的发展，各个地域之间的工人之间慢慢相处融合，这种地域的区分慢慢弱化。至二代工人的婚姻，这种区分已经开始弱化。

“通过文化交流，互相交流，到第二代之后就杂交了。为啥杂交呢，这小孩上幼儿园都和他们在一起。上学也在一起。在一起不说河南话、洛阳话还不行呢。那回来就是跟你说洛阳话，不跟你说上海话。”

不过从统计数据看，这种区分性虽有所减弱，但是却一直存在。下表是1966年至1975年洛阳市某厂区街道的一月份结婚登记统计表中男女双方籍贯情况，从下表中我们可以看到男女双方的籍贯具有很大的相关性。

男方籍贯* 女方籍贯 交叉制表

		女方籍贯				
		河南	非河南（除江浙沪）	江浙沪	合计	
男方籍贯	河南	计数	265	23	3	291
		男方籍贯 中的 %	91.1%	7.9%	1.0%	100.0%
	非河南（除江浙沪）	计数	52	50	16	118
		男方籍贯 中的 %	44.1%	42.4%	13.6%	100.0%
	江浙沪	计数	18	11	29	58
		男方籍贯 中的 %	31.0%	19.0%	50.0%	100.0%
合计		计数	335	84	48	467
		男方籍贯 中的 %	71.7%	18.0%	10.3%	100.0%

(Sig=0.000<0.005)

¹⁴ 受访者 H

¹⁵ 受访者 H

除了这种城市之间的差别之外，在婚姻选择上非常重要的一点，那就是城市和农村的差别。当时，棉纺织厂部分女工找对象的条件就是两高两不要：“地位高，工资高，面貌不漂亮的不要，不是城市人不要”。因为这样择偶思想的存在，当时棉纺纱厂有 10 多个 30 多岁的女工仍未找到对象。有的女工结婚条件是以能够在城市工作当标准。

“轮胎厂女工中有五人是现役军人的未婚妻，由于怕对方服役期满回到农村，因此两队关系不巩固。心里已经作了打算，等待复员后，如果回乡生产即断绝恋爱关系。有的以男方给女方找工作为条件，工作找不到又离婚。”¹⁶

导致这种明显城乡区别的因素是当时严格的城乡户籍制度。1955 年《市政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的实施，在经济上就对城乡进行了划分。到 195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管理条例》的颁布，以及 1959 年《严格制止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的文件的出台，都奠定了城乡之间的差距。户籍作为粮食供应和教育医疗等福利体系差异分配的变量，决定性地影响了人们的生活质量。所以工人在婚姻选择的过程中也对户籍极为敏感。

3. 政治略讲究

张志永在《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中曾这样来总结建国初期中国婚姻的特点“在政治宣传和贯彻婚姻法等教育影响下，人们普遍以追求思想进步为荣。表现在婚姻择偶上，由于更多人获得婚姻自由权利，而社交条件有限，故人们择偶一般看重对方政治条件和外在表现等因素，并且也不注重物质要求。”¹⁷新中国成立之后的确如张志永所言，大力倡导以政治条件为首要条件的婚姻恋爱观。

“我们反对以门阀、金钱为条件的婚姻恋爱，但是并不等于说恋爱是无条件的。首先我们就不应该和一个政治思想反动的人谈恋爱，更不用说民族敌人和阶级敌人了。在恋爱当中政治条件是应当重视的。应当了解其政治面貌，考虑到政治品质。当然，政治条件是首要条件，却不是唯一条件。此外，知识、健康、性格、容貌、兴趣、年龄等，也都是应该加以考虑的。理想的伴侣需要政治上思想的一致，也需要生活上的和谐。”¹⁸

但政治因素到底在多大程度上影响着工厂工人的婚姻，却并未如张志永所言，“人们择偶一般看重对方政治条件和外在表现等因素，并且也不注重物质要求”。这种以政治条件为首要条件的恋爱观并未能够得到工人们的全盘接受。政治荣耀虽是婚姻选择中的加分项，但是经济因素、物质条件依旧是婚姻选择中的首要因素。

“六十年代中期结婚要三个条件，三个“yuan”，一百元，技术员，党员，结婚要三转，手表，自行车，缝纫机。我们那时候结婚的时候就是这样，因为党员、技术员的工资要高些。如果是中专毕业的技术员工资比工人还要低，那就不要了。”¹⁹

党员、技术员的优越性依旧是建立在其较高的工资基础上的。政治知识在经济因素满足的条件下的附加比较项。从下面拖拉机厂青年的找对象装备顺序我们也可以略见一二。

“有些男青年为了找对象积极装备自己，以金钱引诱女方：拖拉机厂一青年作了三年规划，装备四大件，大皮鞋、料子服、手表，自行车。这些都有了，就开始找对象，还要求入团，说：‘这些都有了还行，载个牌子（团章）更好找对象。’”²⁰

¹⁶ 洛阳市档案馆，“关于当前婚姻家庭方面存在问题的报告”，1965年2月20日

¹⁷ 张志永，《婚姻制度从传统到现代的过渡》，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75页

¹⁸ 程今吾，“建立正确的恋爱观”，丁玲等著，《青年的恋爱与婚姻问题》，1950年6月

¹⁹ 受访者 X

²⁰ 洛阳市档案馆，“关于当前婚姻家庭方面存在问题的报告”，1965年2月20日

虽然国家大力倡导政治为导向，但是人们择偶依旧是首先考虑经济因素。两人同样为工厂工人，但是如果一人家庭经济比较好，家里负担轻，那么这个人就会好找对象。而像党员、劳动模范这样的荣誉只是在同等条件下的加分项。究其原因，首先是因为党员和劳动模范在当时工厂毕竟是少数人，这些人可遇不可求。其次是因为洛阳是一个新兴的工业城市，不存在太多的资本家和大知识分子，政治成分不好的比例没有那么多高，而且工厂工人不同于农村农民，其政治成分的区分没有那么明显和突出，政治成分不好的人也没有农村所占的比例那么大。再加之工厂对政治成分不好人的打击力度也没有农村那么强烈。因此政治在工厂的择偶现象中没有想象中那么具有影响力。即便在 1957 年 6 月 10 日洛阳市全市范围内开始反右斗争，政治成分对婚姻的冲击也没有我们想象中的那么大，因为当时在洛阳工厂被打成右派的数目很小。在 10 年文化大革命中，情况也是如此。

三、结语

新中国《婚姻法》的颁布颠覆了家庭、父母在婚姻选择中的决定地位。国家对自由恋爱的支持，使得个体得以挣脱家庭的控制而自主地选择自己的婚姻对象。然而在具体的选择标准上，国家也试图通过宣传、倡导和规训来在人们心中树立一种国家意识，让工人们形成一种英雄情结——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使命感。因为婚姻不仅仅是私人的事情，也是国家和社会的事情。工人阶级肩负着实现祖国工业化的伟大使命，所以在洛阳工厂工作的工人都是社会主义的建设者，是新中国的领导阶级。因此在婚姻选择中，应该树立革命的婚恋观，以为国家大事和集体事业做贡献为首要标准，而不应该考虑职业、物质等资产阶级才会考虑的因素。

然而从上述田野调查中我们可以发现，洛阳工人中婚姻选择的标准并未能够按照国家所倡导的路线前进。在工人的婚姻选择中，其首要考虑的因素依旧是经济因素，工人婚姻选择中对职业的偏好，也更源于经济因素。在婚姻选择中，政治因素虽极力宣传、大力倡导，但是却未能够成为核心影响因素。工人婚姻选择的出发点依旧落点于个人和家庭，国家所欲根植于工人内心的革命化的婚念观未能够成功。为了促使工人死心塌地地为社会主义工业化做贡献，国家只能对工人的需求进行满足和妥协。